**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提出学位申请的博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参加正式答辩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盲审通过是申请人进行学位申请的必备条件，凡论文盲审不通过者，终止当次的学位申请。

第三条 盲审申请要求

（一）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应是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认定为合格的论文。

（二）申请人应征得导师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符合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的盲审论文。

（三）申请人提交盲审论文时间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盲审工作开展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一般在正式答辩前的一个半月内进行。研究生院负责盲审论文送审和盲审意见的接收和汇总；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学院盲审论文的提交、汇总和盲审结果的反馈（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盲审结果认定

（一）盲审专家要求。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聘请三名本学科校外正高级专家评阅；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两名本学科校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评阅。

（二）盲审结果处理

1.首次盲审中，博士学位论文三名专家评阅结果均为“合格”，硕士学位论文两名专家评阅结果均为“合格”，盲审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有两名及以上专家评阅结果均为“不合格”，盲审不通过。

2.首次盲审中，学位论文盲审有一位专家评阅结果为“不合格”者，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该“不合格”等级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存在异议，可进行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1）申请人在接到盲审结果通知的3天内，提供详细的书面申诉理由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诉书。

（2）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复议后认为盲审结果合理的，申诉无效，维持原盲审结果。学位评定分委会复议后认为申诉理由充分的，确认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应形成详细书面复议意见报送研究生院，提出论文追加盲审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追加盲审，追加盲审的论文必须与第一次的论文完全相同，且盲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3）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进行，每篇论文再追加两位专家盲审。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者，则本次学位论文盲审判定为通过，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一个及以上“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的标准作相应处理。

3.申请人再次申请学位时，至少修改三个月，仍需经过预答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论文盲审程序。

第六条 盲审经费

（一）学位论文首次盲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项列支。

（二）学校为每位研究生提供一次盲审经费支持。如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盲审的费用及追加盲审的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送审规定标准自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